

证券代码：834511

证券简称：凯歌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## 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截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,936,438.92 元，资本公积为 25,284,233.86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5,284,233.86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2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（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5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2,400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

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执行。

## 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天内实施。

## 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  
《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19 年 9 月 27 日